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年度报告 第五节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17 年 2 月，浙江证监局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做出《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浙证监措施[2017]11 号），公司在 IPO 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浙商资管于 2017 年 2 月底前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现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2、2017 年 4 月，浙江证监局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合规管理落实、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做出《关于对高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证监措施[2017]19 号）、《关于对赵伟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浙证监措施[2017]20 号），及《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浙证监措施[2017]21 号）。公司在 IPO 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深入开展自查整改。2017 年 5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发出《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整改验收的通知》（浙证监机构字〔2017〕43 号），公司已整改到位，验收合格。

3、2017 年 11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认为公司作为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防止募集资金转借事项

的发生，做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0 号）。在浙江证监局做出该项决定之前，上述募集资金转借行为已整改完毕。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二）担保情况

2014 年 6 月，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公司债，由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要求，省属企业对外担保，一律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鉴于此项反担保，是公司为自身债务偿还义务的提供担保，非为股东之债务提供的担保，得到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2015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8 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 15 亿元“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 浙证债”。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约 14.5 亿元“14 浙证债”回售本息兑付。2018 年 5 月 30 日，“14 浙证债”提前兑付、摘牌，公司与沪杭甬公司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自动解除。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